**高新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申报**

发布人：唐明

发布时间：2022年7月31日

高新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暂未发布，各位客户朋友可根据2021年通知文件及2022年高新区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关资料的准备，两个年度申报要求及筹划要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管单位** | **资质/项目名称** | **申报方向** | **主要条件** | **相关奖补**  **或意义** | **筹划要点** |
| **2021年** | | | | | |
| 高新区 |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（选一个方向申报） | 支持方向1 | 上年度企业内部研发投入强度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 例）达到 5%且研发投入超过 1000万元的企业 | 按上年度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的10%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支持。 | （1）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，含防伪码）；  （2）上两个年度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（审计机构应在四川省科技厅公布的高企认定中介机构推荐名单中）;  （3）上两个年度企业内部研发投入证明材料（须统计部门认可） |
| 支持方向2 | 区内高新技术企业、与成都高新区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的企业，且上年度 R&D 经费超过100万 | 按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 50%资金奖励，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。 | （1）高质量发展协议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复印件）；  （2）上年度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；  （3）上年度 R&D 经费投入证明材料（须统计部门认可）；  （4）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须税务部门认可）。 |
| **2022年征集稿** | | | | | |
| 高新区 |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（选一个方向申报） | 支持方向1 |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达2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，满足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长达10%且研发投入强度达10% | 按照研发费用最高5%的比例给予最高20万元奖补。 | １.具有资质：高企或入库  ２.上年度研发费用≥200万且≦1000万，研发增量应≥10%且研发费用/营收≥10%； |
| 支持方向2 |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达1000万元、强度达5%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 | 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研发投入最高5%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补。 | １.具有资质：高企或入库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等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  ２.上年度研发费用≥1000万，研发费用/营收≥５% |